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277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0455 號	趙○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280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110 號	余○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283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105 號	陳○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286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116 號	陳○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289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130 號	賴○亮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292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116 號	吳○娥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295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113 號	林○好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298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110 號	張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